**攀枝花市实验学校**

**中层干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2020年6月8日学校党委扩大会议通过）

为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健全选拔任用机制和管理监督机制，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根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川委办〔2016〕23 号）《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中层干部管理，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坚持从严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遵循中层干部成长规律，公平公正地对待、评价和使用干部，充分调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中层干部的任职期限**

1．学校中层干部实行任期制。中层干部任期制从2020年7月开始执行，任期为六年，任职期满，所任职务自然解除，校党委将按照程序重新组织竞聘；若干部个人六年任职期满又未到校党委统一组织的竞聘期，干部本人可以申请续聘，经学校党委会研究批准后可以连任。

党支部书记的任期，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2.中层干部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工作特殊需要的，经学校党委批准后可以延长任职年限。

3.若遇中层干部岗位因干部工作调动、任期内提出辞职被批准或其它原因出现空缺，学校党委将及时召开会议按照有关程序进行研究处理。

4.学校党委会及学校**行政会**可以对下届任职人选提出建议，学校教职工也可以向学校提出下一届任职的竞聘申请或向学校提出推荐人选。

**5.男满55周岁，女满52周岁原则上不再担任中层干部。**

**二、中层干部队伍的结构优化**

学校中层干部应形成年龄梯队结构，原则上**应有** 30 岁以下的副科级、35岁以下的正科级干部，配备有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及党外干部。

**三、考核评价**

（一）对中层干部实行年度考核。完善中层干部考核评价制度，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和鞭策作用，推动中层干部树立正确业绩观，潜心育人、积极作为、无私奉献。

（二）考核评价应当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注意与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相衔接，防止单纯以学生学业考试成绩和学校升学率评价干部的倾向。

（三）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实行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可以与年度考核等结合进行，重点了解基层党组织履行抓党建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中层正职和其他成员履行职责范围内党建责任等情况。

（四）中层干部个人的年度考核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五）考核评价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中层干部反馈，并作为中层干部建设和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等的重要依据。

**四、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

（一）加强对中层干部的教育培训，重点加强政治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政策法规、教育管理理论和实践、人文社会科学等方面的培训，视不同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任职资格培训、提高培训、高级研修和专题培训，着力提高政治素质、管理能力和专业水平。着力培养实施素质教育、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带头人；着力培养具有先进教育思想、能够创新管理实践的优秀干部。

（二）完善中层干部交流制度，根据学校工作实际和干部多岗位锻炼发展需要，定期由学校党委会和行政办公会共同研判并执行干部轮岗。

（三）完善中层干部收入分配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注重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作用。

（四）中层干部在履行学校管理职责、承担专项重要工作、应对学校突发事件等方面表现突出、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激励中层干部干事创业。

（五）落实年级主任、科室正职岗位负责制。鼓励中层干部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形成教学特色和管理风格。

（六）加强人文关怀，关心中层干部身心健康，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培育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七）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中层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者担当，为敢于负责者负责。正确对待犯错误的领导人员，不得混淆错误性质或者夸大错误程度作出不适当的处理，不得利用其所犯错误泄私愤、打击报复。

**五、中层干部的退出机制**

（一）通过任期制完善中层干部退出机制，促进中层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持续保持学校中层干部队伍的生机活力。

（二）中层干部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及以上的，校党委应当对其干部岗位进行调整，调整后不再享受原有的中层干部待遇。

（三）中层干部因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职：

1.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2.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上级党组织指示和决定不及时、不得力，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或者有其他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3.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4.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5.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职的。

（五）实行中层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程序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中层干部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人事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廉洁从业纪律的，以及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共攀枝花市实验学校党委。**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